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0-08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风险提示	修订前：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修订后： 已删除
风险提示	修订前：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修订后： 3、虽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员工认购份额确认，但由于员工持股计划需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目前剩余的可购买时间不多。若员工认购资金未及时缴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p>特别提示</p>	<p>修订前： 2、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利安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24,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修订后： 2、本计划（草案）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利安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员工出资金额上限为 24,000 万元；但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利安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出资金额上限调整为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特别提示</p>	<p>修订前：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修订后：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特别提示</p>	<p>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30.35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7,907,74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86%。</p> <p>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30.35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6,589,785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21%。</p>

<p>特别提示</p>	<p>修订前：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p> <p>修订后：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p>																																			
<p>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p>	<p>修订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p>	<p>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8,256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34.4%；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5,744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65.6%。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563 1334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th> <th>职务</th> <th>最高认购份额(份)</th> <th>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海平</td> <td>董事长</td> <td>1,920.00</td> <td>8.00%</td> </tr> <tr> <td>2</td> <td>孙春光</td> <td>董事</td> <td>240</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毕作鹏</td> <td>董事</td> <td>240</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孙艾田</td> <td>董事</td> <td>240</td> <td>1.00%</td> </tr> <tr> <td>5</td> <td>谢金桃</td> <td>董事</td> <td>240</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毕红艳</td> <td>董事</td> <td>768</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海平	董事长	1,920.00	8.00%	2	孙春光	董事	240	1.00%	3	毕作鹏	董事	240	1.00%	4	孙艾田	董事	240	1.00%	5	谢金桃	董事	240	1.00%	6	毕红艳	董事	768	3.20%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海平	董事长	1,920.00	8.00%																																
2	孙春光	董事	240	1.00%																																
3	毕作鹏	董事	240	1.00%																																
4	孙艾田	董事	240	1.00%																																
5	谢金桃	董事	240	1.00%																																
6	毕红艳	董事	768	3.20%																																

7	韩伯睿	董事	768	3.20%
8	庞慧敏	监事	768	3.20%
9	范晓鹏	监事	768	3.20%
10	丁欢	监事	768	3.20%
11	叶强	副总经理	768	3.20%
12	张春平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68	3.20%
小计			8,256.00	34.40%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192人）			15,744.00	65.60%
合计			24,000.00	1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2,12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10.6%；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7,880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9.4%。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最高认购份额 (份)	占本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
1	李海平	董事长	320.00	1.60%
2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160.00	0.80%
3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1.00%
4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0.80%
5	谢金桃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	0.80%
6	毕红艳	董事	160.00	0.80%
7	韩伯睿	董事	160.00	0.80%
8	庞慧敏	监事	160.00	0.80%
9	范小鹏	监事	160.00	0.80%
10	丁欢	监事	160.00	0.80%
11	叶强	副总经理	160.00	0.80%
12	张春平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60.00	0.80%

小计	2,120.00	10.60%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438人）	17,880.00	89.40%
合计	20,000.00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李海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公司认为李海平先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修订前：
新增

修订后：
五、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2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海平先生控制的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王岩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谢金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本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东韩伯睿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来源和股票来源	<p>修订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p>
<p>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p>	<p>修订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30.35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7,907,74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86%。</p> <p>修订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30.35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6,589,785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21%。</p>
<p>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p>	<p>修订前：</p> <p>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p> <p>修订后：</p> <p>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p> <p>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如决定取消其申购资格的，则退出之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盈利的，按照申购人原始出资金额退还申购人出资金额；如员工持股计划亏损的，则按申购人原始出资额扣除截至退出日申购人申购份额亏损部分的金额退还申购人出资金额；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退还出资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实际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p>
第八章 本持股计划的股东权利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p>修订前：</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p> <p>修订后：</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p>

	<p>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p>
第十章 他重要事项	<p>修订前： 新增</p> <p>修订后：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p>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p>修订前：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45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p>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4,000 份。</p> <p>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0,000 份。</p>

<p>第三条 员工持股 计划认购 原则、持有 人名单及 份额分配 情况</p>	<p>修订前：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8,256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34.4%；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5,744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65.6%。</p> <p>修订后：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2,12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10.6%；其他员工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7,880 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89.4%。</p>
<p>第五条 员工持股 计划涉及 的标的股 票规模</p>	<p>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4,000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30.35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7,907,742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86%。</p> <p>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 30.35 元为假设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股数为 6,589,785 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21%。</p>
<p>第八条 员工持股 计划的资 产构成及 权益处置 方法</p>	<p>修订前：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p> <p>修订后： 2、在锁定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如决定取消其申购资格的，则退出之日如员工持股计划盈利的，按照申购人原始出资金额退还申购人出资金额；如员工持股计划亏损的，则按申购人原始出资额扣除截至退出日申购人申购份额亏损部分的金额退还申购人出资金额；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实际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受让时，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受到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限制；</p>

<p>第十条 本持股计划的股东权利及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p>	<p>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p> <p>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换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p>
<p>第十二条 其他重要事项</p>	<p>修订前: 新增</p> <p>修订后: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p>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